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长青街地处东西湖区东南部，是临空港经开区的中心腹地。东以张公堤为界，与硚口区长丰乡隔堤相望；南隔团结大道，与慈惠街毗邻；西邻京港澳高速，与走马岭街接壤；北接径河街和吴家山街，辖区面积近 19 平方公里，其版图似“一艘乘风破浪的帆船”。全街辖 11 个社区、划分 150 个网格，总户数 3.73 万户，常住人口 7.6 万人，市场主体 38318 家，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武汉三环线、四环线，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在长青境内穿境而过，距离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仅 1 公里，距离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仅 6 公里，使得长青成为东西湖区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物流聚集功能区。贯穿区内南北向的临空港大道与东西向的革新大道在长青境内十字交叉，107 国道高架快速路（长青段）与同步建设四环、机场三通道形成互通，构建起立体交通路网，长青交通四通八达。曾被评为全国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称号，辖区社区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武汉市“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武汉市卫生社区荣誉称号。

长青街道聚焦“全、实、透、细、严”五个方面，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研判、专班研讨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全区横向比对，目前已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9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9 项，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76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长青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99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长青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76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